

2025 年林芝市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RS250804）

采 购 人：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21 -
第五章 服务内容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1、投标函格式	- 32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34 -
3、响应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35 -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36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37 -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8 -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9 -
6-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 40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1 -
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公司财务审计 报告（格式自拟）	- 42 -
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43 -
6-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44 -
6-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 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45 -
6-8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6 -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7 -
8、类似业绩	- 48 -
9、技术评审（格式自拟）	- 49 -
10、商务评审（格式自拟）	- 50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51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52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53 -
14、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54 -
第七章 资格审查	- 55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 55 -
二、资格评审程序及标准	- 56 -
第八章 评审标准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林芝市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 2 号雅江小区 13 幢 1 单元 2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S250804

项目名称：2025 年林芝市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8460.00 元（贰拾万零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最高限价：208460.00 元（贰拾万零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服务内容：工伤预防宣传和工伤预防培训等。（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

1.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证明材料无需单独提交，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材料应做在响应文件里。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9：30至12：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2号雅江小区13幢1单元201室

方式：现场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售价：85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2号雅江小区13幢1单元2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 2 号雅江小区 13 幢 1 单元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公告在“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青年路 3 号

联系方式：13628949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 2 号雅江小区 13 幢 1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147890401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先生

电 话：147890401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编号：RS250804 项目名称：2025 年林芝市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1.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青年路 3 号 联系方式：13628949610
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 2 号雅江小区 13 幢 1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14789040147
1.4	采购需求：工伤预防宣传和工伤预防培训等。（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
1.5	资金来源：林芝市工伤预防专项经费，已落实。
1.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是、否）
响应报价和货币	
2.1	*响应报价：最终价（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管理费用、技术指导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最高限价：¥20846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超过此限价的响应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响应货币：人民币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

	完整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各供应商如有问题，请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予以回复。
3.4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0（大写：肆仟元整）
3.5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6	*磋商有效期：60天（从响应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7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8	*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9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林芝市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 2 号雅江小区 13 幢 1 单元 201 室
3.1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服务期不满足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12	*分包：不允许 *偏离：标注*的不允许负偏离
3.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 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1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加盖鲜章
3.16	*装订要求：编排页码并无线胶装
3.17	封套上写明内容见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3.18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外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包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外封袋上只能注明“响应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字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须加盖单位鲜章。）
评 审	
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由 <u>3</u>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技术、经济专家 <u>3</u>

	人。
4.3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按收到响应文件先后顺序。
4.4	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原则、评审办法以及评分细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售后服务、报价等进行打分排序，按排序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因素。按评审得分排名情况，综合得分排名前3位为成交候选人。
授 予 合 同	
5.1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向成交人收取。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5.2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签订合同时约定。
其他内容	
6.1	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以下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应交未交、未按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6.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成交结果公告时间：1个工作日
6.3	售后服务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
6.4	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如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时，须在磋商现场30分钟内完成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6.5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邀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指**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磋商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4.2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磋商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响应。

2.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或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谋取成交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或评审委员会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7)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7 特别说明：

2.7.1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2.7.2 本项目核心产品由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响应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安装，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响应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等。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资格审查

第八章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成交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响应所有实质性条款，否则视为

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含需求清单）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以书面递交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供应商未获取到澄清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在开标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以此质疑。（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8.2 响应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1) 投标函 | } | 按照本须知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 2) 开标一览表 | | |
| 3) 磋商保证金。按照本须知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 |
| 4) 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 | | |

照本须知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5)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 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按照本须知要求编制)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装订成册。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2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包括下列内容:

- 1) 所报货物价格。
-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3)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4)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装卸、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有)。
- 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价格中。
- 7) 售后服务的费用(如要求)。

11.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 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性,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响应报价。

11.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 响应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采用元为单位, 并保留两位小数。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条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2.2) 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4.4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 1) 所有供应商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 2) 如果供应商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磋商小组参考。
- 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供应商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磋商小组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审

规则扣分、在评审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评审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或认定响应为**无效响应**。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递交。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应自本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响应截止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采用签章的 PDF 形式。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需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鲜章。授权代表须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同时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外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包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 18.3 外封袋上注明“响应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字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启封字样。信封上须加盖单位鲜章。
- 18.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在检查密封情况环节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响应截止期

-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 21.4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监督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由现场监督及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 22.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22.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内容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后随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23. 资格审查

-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须知第 13.3 条列出的标准审查供应商的资格。
- 23.2 资格审查时间为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23.3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 24.1.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4.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4.1.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24.2 评审方法：综合打分法。**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评分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

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4.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除外;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无效。

24.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4.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1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性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判定);
- 4) 同一供应商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 5)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响应保函出证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情形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 10)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为依据，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八章评审标准）。

24.5.3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产品的性能、先进性、可靠性；
- 4) 交货时间；
- 5)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4.6 成交人的确定

24.6.1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6.2 采购人根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5. 与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原则上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0.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文相关规定自行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流程：

受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质疑答复。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

31.1 只有获取了本次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

门投诉。

- 31.3 质疑、投诉书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是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质疑、投诉的内容应当包含项目的名称、编号，并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31.4 对本次磋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的供应商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 2)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 3) 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磋商小组不得泄露的评审内容为证据的；
 - 4) 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 31.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不参加响应的，应在响应截止日期 3 日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工程）

- 1.2.1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_____；
- 1.2.2 货物（服务、工程）数量：_____；
- 1.2.3 货物（服务、工程）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工程），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自身需要服务及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工程”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实施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

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服务、工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工程）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

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预防宣传培训,进一步增强企业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提升工伤预防能力,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进一步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更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内容及要求

（一）工伤预防宣传：

1. 结合林芝实际,实地拍摄并按要求定制宣传片 1 部,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2. 按要求定制口袋宣传书 3000 册
3. 按要求发送宣传短信 400000 条
4. 按要求定制宣传折页 4000 份
5. 按要求定制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宣传海报 300 份
6. 按要求定制雨伞 500 把
7. 按要求定制劳保手套 500 副
8. 按要求定制帆布袋 500 个

（二）工伤预防培训：对各县（市、区）人社局经办负责人员，矿山、建筑、重大项目等行业企业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围绕工伤预防政策解读及能力提升，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工伤保险待遇申报流程等开展培训，人数控制 50 人左右，培训 2 天，住宿 3 天，包含所有人员的住宿和餐饮。

（三）工伤预防项目宣传：1. 做好整个实施项目的宣传成效报道；2. 工作项目完成后需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3. 按要求定制的宣传品需印有宣传标语和人社 LOGO。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附件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附件八：类似业绩

附件九：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十：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十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包号）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响应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
及副本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规定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规范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规范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供货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磋商保证金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费用分类小计
1			
2			
3			
4			
5			
(合计) 磋商总价		小写： 大写：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注：此表应与投标函、磋商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合并后作为一个整体单独密封提交，开标现场检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注：未按要求将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投货物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磋商文件参数、技术参数任何一项未注明的，视为不合格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偏离表中须体现各包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等。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1.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单 位 概 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工人		人	经 营 人 员	
	固定 资产	万元			
	流动 资金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如有)				
经 济 指 标	年 份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格式自拟）

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6-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8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须加盖本单位鲜章）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担任职务	备注

7-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8、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服务期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9、技术评审（格式自拟）

10、商务评审（格式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 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七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格评审 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均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如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采购人可在磋商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的，相应审查项将不予通过。资格评审不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做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二、资格评审程序及标准

1. 本资格审查办法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2. 资格审查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含供应商资格要求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3.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八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范围内容
	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期限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串通响应情况	是否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的情况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上述有一条未通过，视为初审未通过，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	报价	10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为供应商磋商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磋商总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1-10%），其余单位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同一供应商，以上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二	技术部分（54分）		
1	服务方案	27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有①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目的理解、②工作计划、③切实可行的培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27分） ①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目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②工作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③切实可行的培训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2	内部管理制度	1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聘用管理制度、②人员培训制度、③服务质量检查制度、④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⑤内控制度及信息反馈制度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度规范、可行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员工聘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人员培训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服务质量检查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内控制度及信息反馈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应急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包括①所培训人员突发疾病的应急预案、②培训过程中突发特殊情况处理的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所培训人员突发疾病的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培训过程中突发特殊情况处理的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三	商务部分（36分）		
1	服务承诺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承诺：①承诺所有上岗人员在上岗前经过专业培训，②承诺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③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所做承诺须真实可靠，不可虚假承诺，每提供一个计 4 分，满分 12 分。
2	履约能力	6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6 分，满分 6 分。
3	人员配备	1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服务人员的，每提供一人计 2 分，满分 18 分。 注：此项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和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注：以上评审资料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发布中标公示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及评审资料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及虚假承诺等情况，将对其予以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二、评审原则及法律依据

1. 为保证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进行顺利，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本评审办法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 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次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共同研究和决定磋商评审的有关事宜。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设磋商组长1名，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确定成交候选人及其推荐顺序。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磋商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磋商小组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3. 评审工作程序

- 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澄清（如果需要）；
- 4) 汇总评审结果；
- 5) 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 6) 完成评审报告。

4. 无效响应的界定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包括有一项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响应处理：

- 4.1 逾期送达的；
- 4.2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4.3 未加盖供应商鲜章的；
- 4.4 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4.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6 供应商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

合法权益的；

- 4.7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违反磋商纪律的。
- 4.8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9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货物）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10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每有一项无品牌型号或无生产厂家或无生产厂家地址；
- 4.12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5. 评审内容

5.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符合性审查表中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 1 项不合格者，将被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的商务、报价和技术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专家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5.2 细微偏差处理

5.2.1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2.2 对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响应，将按同包次供应商中最高价格进行补齐，对其他细微偏差，磋商小组将酌情进行扣分处理。

5.2.3 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则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数有

出入，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3 澄清

5.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3.2 磋商小组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审报告。

6. 评审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评审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